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6.4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6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0.7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09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仙鹤控股	是	32,000,000	否	否	2021/11/09	2022/11/0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93	4.53	债权类投资
仙鹤控股	是	27,000,000	否	否	2021/11/09	2022/11/0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5.00	3.83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59,000,000	-	-	-	-	-	10.93	8.36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仙鹤控股	540,000,000	76.49	107,000,000	166,000,000	30.74	23.51	0	0	0	0
合计	540,000,000	76.49	107,000,000	166,000,000	30.74	23.51	0	0	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仙鹤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仙鹤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5	台华新材	2021/11/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21年11月12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31号),由于公司尚需时间完成上述《工作函》回复工作,故公司董事会决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1月19日14:30召开,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审议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9日14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9日

至2021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1年10月28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四、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3703555

传真:0573—8370656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01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76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为投资标的的一年以内(含一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1年11月9日,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华宝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产品名称	华宝证券聚宝69号收益凭证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认购日	2021年11月9日
起息日	2021年11月10日
到期日	2022年5月18日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固定收益率	3.40%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2.主要风险揭示

1)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2)信用风险:发行机构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操作风险:发行机构发生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发行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并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以进展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包括合同签署、收回情况等在内的进展情况。

4.公司与华宝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且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含本次):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3.2%
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6号收益凭证	6000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1月24日	3.63%
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56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0月27日	3.40%
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7号收益凭证	3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1日	3.35%
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3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3.2%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28号	20000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2月16日	4%
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8号收益凭证	33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6日	3.35%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5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5月9日	3.50%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69号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5月18日	3.40%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取得收益(万元)
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3.2%	79.78
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7号收益凭证	3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1日	3.35%	24.87
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3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3.2%	23.93
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56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0月27日	3.40%	169.53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并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概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00万元人民币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经济特区丹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君科丹木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君科丹木投资有限公司将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成立深圳君科丹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或"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9,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和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并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关于对外投资并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深圳君科丹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1年11月03日

5、备案编号:SSX577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君科丹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完成后,朗生投资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朗生投资于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98,9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

2021年5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朗生投资有关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1年11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朗生投资关于本次减持实施完毕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98,983	0.33%	IPO前取得:407,644股 其他方式取得:391,339股

注:其他方式系朗生投资通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98,983	0.33%	2021/11/4 ～ 2021/11/9	集中竞价交易	59.85 – 60.95	48,128,148.71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1/10

关于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0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0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51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1年10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月10日。

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1月10日提前至2021年11月1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302、C类012303)在好买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

1、参与基金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2302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12303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以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可以与下列已在好买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办理相互转换: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228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
2	003229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B类
3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4	003535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
5	006436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6437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7064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7065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7066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7067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7410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12	007411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3	009041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9042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9027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009028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7	009048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三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9366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	009367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	00936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	009369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2	009374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23	009375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24	009630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5	009631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6	009943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	009944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上述基金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除外)。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3、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好买基金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4、适用销售机构

好买基金销售渠道。

5、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2)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转换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在好买基金持有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为1.00元、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1.3758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0×1.00＝10,000.00元

转入金额= 10,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000.00×1.5%/(1+1.5%)＝147.78元

补差费用＝147.78元

净转入金额＝10,000.00－147.78+10=9,862.22元

转入份额＝9,862.22/1.3758=7,168.35份

例二:某投资者在好买基金持有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3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8%、0和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0975元、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5738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975 = 10,97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975.00×0 = 0.00元

转入金额=10,975.00 - 0.00 = 10,97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75.00×1.5% / (1+1.5%)= 162.19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75.00×0.8% / (1+0.8%)= 87.10元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62.19- 87.10 = 75.09元

净转入金额=10,975.00 - 75.09 = 10,899.91元

转入份额=10,899.91 /1.5738 =6,925.85份

6、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所有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我司已在好买基金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好买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好买基金公示为准。

3、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进行基金转换业务,均参加好买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好买基金公示为准;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有关公示。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1月1日书面通知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秦跃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18,546.2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两项议案审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日书面通知监事。会议于11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孝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18,546.2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公司")70%股权在河北产权市场挂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壶化股份"、"受让方")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底价为18,546.23万元,最终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河北产权市场公开进行,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控")和河北省国控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卫星公司97.6475%和2.3525%股权,河北国控将其持有的70%股权通过河北产权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底价为18,546.23万元,最终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若壶化股份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交易完成后,壶化股份占卫星公司70%股权,卫星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本次事项。本次交易前12个月累计购买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持股比例
1	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	10,200.00	51%
2	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6,000.00	11.20%
3	江苏众芯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1,800.00	40%
合计			18,000.00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近12个月累计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9574512

成立日期:1990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金荣州

住所:新乐市(城东)东工业园区创业大街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民用爆破器材行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及相关模具(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进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半成品)进口和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含半成品)的出口(经工业和信息产业部批准);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紧固器材、纳米材料、新型节能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民用爆破器材和民爆产品设备定点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工业雷管及索类系列产品,主要品种有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数码电子雷管、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超细碳材料、内管、延期体、金属管壳、水枪弹等产品,出口南非、印尼、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家。核定年生产能力工业雷管1.125亿发(数码电子雷管产能1300万发)、工业导爆索1000万米、塑料导爆管5600万米、胶状乳化炸药11000吨。现有4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河北六0七化工有限公司(100%持股)、河北宏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51%持股)、新乐卫星超细材料有限公司(55%持股)及河北卫星危货运输有限公司(100%持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1	资产总计	26,809.43	26,347.89
2	负债合计	27,954.55	13,825.83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13	12,522.06
4	营业收入	2,751.70	8,238.77
5	净利润	-1,453.66	-296.77

注:依据河北产权市场官网公布信息,上述2020年财务数据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出具的报告数据。

4、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卫星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卫星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卫星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卫星公司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评估情况

河北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卫星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冀财瑞评报字[2021]第23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卫星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45.13万元,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经收益法评估,卫星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6,494.6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7,639.73万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65163354T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王金洲

住所:石家庄市站前街10号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省政府批准,负责所出资企业及托管企业的资产管理,负责省属国有企业不良资产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受委托出租房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国控现为卫星公司控股股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本次竞买要求及公司参与竞买安排

根据河北产权市场公告信息:

1、卫星公司70%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8,546.23万元,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

2、意向受让方须在截止日17时前,向河北产权市场缴纳保证金人民币5,000.00万元(以到账时间为准)。

3、价款支付要求:

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款的60%,工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款项。剩余40%款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公司将于规定时间内向河北产权市场提交收购卫星公司70%股权的申请材料,并交纳人民币5,000.00万元保证金至河北产权市场指定账户。若本公司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公司将及时与河北国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审批的投资金额内对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

五、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河北卫星是一家民爆器材生产、销售、进出口企业,业务与公司主业相同,本次收购河北卫星股权,是公司主业扩张的重要战略性举措,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扩大公司雷管、炸药产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民爆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河北卫星位于石家庄新乐市,是河北省唯一的雷管生产企业,本次收购将扩大公司市场区域,提升在河北省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在国内雷管市场继续保持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河北产权市场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规则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日期、投票系统和时间:

投票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壶化集团行政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特别说明: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1年11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国良

(2)电话号码:0355-8778413-8216

(3)电子邮箱:46150430@qq.com

(4)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1 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注: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1年月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拟参加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编:047300),联系传真:0355-8778413(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2

2、投票简称:壶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